

申請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及繳交回饋金流程圖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
土地使用分區	都市計畫案名	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
商業區	類型 1	1. 俟繳納回饋金或捐獻比例之土地後始得作為商業區使用 2. 附註：註五或附十一
	94/10/2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15 次會議審決部分)案	
商業區	類型 2	1. 俟繳納回饋金或捐獻比例之土地後始得作為商業區使用 2. 附註：無
	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○年第○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案	

依「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」辦理

確認基本條件及開發方式

建築物用途變更

基地新建、增建

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文件及回饋金計算

回饋金計算書

申請建造執照文件及回饋金計算

使用管理科

城鄉計畫科

建造管理科

領取繳款書

繳交回饋金(核發使用執照前) (註 1)

於申請當年度繳款

未於申請當年度繳款

城鄉計畫科立冊登記

重新檢送回饋金計算書以新年度公告現值計算應繳代金

完成回饋

基地得作為商業區使用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
土地使用分區	都市計畫案名	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
住宅區	94/10/2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15 次會議審決部分)案	案內土地如依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，得允許變更為商業區

依「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」辦理

檢送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至都市發展局

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統一彙整

內政部逕予核定

市府公告發布實施

重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

註 1：如為申請容積移轉、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，應於申請前繳交回饋金，始得依變更後的商業區規定辦理。